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食環署運用科技提升街道清潔效率的開支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批出的外判清潔服務合約中，用於自動清潔機械人、智能監察系統等創新清潔科技的開支分別為何？用於人力成本的開支分別為何？請按照合約分項列出。
- (b) 現行的清潔服務招標制度已包含對創新科技的評分，該項評分的具體評估標準為何？請舉例說明。例如，在過去1年中，該項獲得高分的外判商提供何種科技；是否有計劃應用科技的外判商在此項獲得低分，原因為何？
- (c) 2026-27年度預算中，是否有增撥資源用於應用創新環衛科技？如有，詳情及預算分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近年積極推動創新科技的應用，並透過研究與實地試行，審慎評估和挑選合適的技術及產品，逐步納入恆常服務，以推動環境衛生工作，持續提升至更高水平。2025年6月中旬開始，食環署在沙田馬料水海濱的行人道試驗以自動清掃機械人進行街道清掃。自動清掃機械人仍處於測試階段，暫未納入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條款中。過去3年，食環署用於試驗自動清掃機械人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23-24	不適用
2024-25	58萬 (由機電工程署承擔)

年度	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	約200萬

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招標而言，投標者無須就其提出的創新建議項目提供分項報價，因此食環署並無備存相關的分項開支資料。另一方面，以在2023-24至2025-26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合約計算，根據承辦商於投標書內提供的資料，員工開支估計佔相關合約總額八成。

- (b) 食環署已根據政府相關採購政策所載的標準評分制度框架於採購街道潔淨服務的招標中訂立評分制度，準則涵蓋投標者提交的創新建議。如投標者提供利用科技或其他方面的創新建議，有助提升服務效率、效益及生產力，便可得分。過往投標者在該項目獲得分數的創新建議包括利用清洗垃圾收集箱車提升服務效率、提供電能車輛作收集垃圾之用以促進環境保護等。

一般而言，投標者提交創新建議時，若未有提供執行計劃的詳情、未能確認該方案可改善服務或對為政府或公眾帶來正面價值／效益、建議屬於現有／傳統／廣泛使用的設備／人手，或只屬於合約條款的要求而並非創新建議等，均會導致該項目未能獲得分數。

- (c) 食環署運用科技提升街道清潔效率，例如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進行深層清潔。相關開支已納入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預算內，食環署沒有備存單獨在應用創新科技的預算開支。食環署會持續積極留意市場上新科技的發展，並會靈活調配資源用於研究及引進合適的新科技，以持續提升潔淨服務。

- 完 -